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的原住民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的原住民人數。

1. 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所列舊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。

2. 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 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三)障礙成因別：指依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，加以分類統計。

(四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五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障礙成因別」(「障礙成因別」)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為避免歧視性文字，有關「致殘」用字(含表名)，改為「障礙」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具有原住民身分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